

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暑期實習辦法

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實習目標

1. 透過實習過程協助學生將理論與實務知識結合，參與產、官、學及研界之運作以了解食品產業之研發、加工製造、品質管理、法令規範等知識及現況，增進未來就業能力與機會。
2. 培養學生獨立自主、團隊合作之精神，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，累積就業基本智能。

二、實習時數與學分

1. 已完成暑期實習者，可選修「暑期實習(一)」及「暑期實習(二)」各一學分(分別為七月及八月實習)，每學分 160 小時。

三、學生實習資格

1. 應屆大三學生及大二學生上修皆可，依自己興趣選擇適合之實習單位。
2. 學生操行成績必須八十分(含)以上。
3. 若有學業或其它要求，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。

四、實習指導小組

實習指導小組由系主任及暑期實習授課教師組成。負責實習單位指定分發及實習單位訪視。

五、實習機構

1. 產業界:食品工廠、製造業。
2. 政府單位:衛生署、農委會、藥檢局、工業局、標檢局、農試所、水試所、衛生局等。
3. 研究單位: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、中央研究院等校外公家與財團法人之研究機構、系上研究室(不含外校研究室)。
4. 學生亦可自行尋找校外實習單位，但需將該單位資料送交系上，經審查認可後由本系正式行文該單位。

六、實習說明會與媒合機制

1. 每年上學期舉辦「暑期實習說明會」，學生須填寫本系實習志願調查表。
2. 每年十二月底由本系發函至各實習單位/實驗室徵詢收實習生意願，將回函統計後公告。
3. 每年二月底(下學期開學前兩週)開放學生申請。
4. 每年三月期間，學生須備齊欲申請實習單位之要求文件，交予負責老師以寄發公文予各實習單位。
5. 每年四月至五月期間確認各實習單位接受與否。
6. 每年六月中(下學期結束前一週)舉辦「暑期生行前說明會」。

七、實習指導教師輔導機制：實習負責教師須負責連絡與輔導學生配選適合的實習單位，並每兩年期間視實際情況訪視實習單位至少一次，以掌握學生實習狀況及加強本系與實習單位之關係，訪視記錄表如附件一。

八、實習成績評定

1. 所有暑期實習生必須參加「暑期實習說明會」，須口頭簡報實習內容與心得，並繳交書面報告。
2. 成績評量:(1)實習單位所給之暑期實習學生表現評量表(佔 60%)(2)學生實習內容與心得報告(口頭及書面)(佔 40%)

九、分發原則

1. 依實習單位之要求。

2. 先依學生的成績與興趣進行選擇、協調，其次採抽籤決定。
3. 名額受限時，大三學生優先於大二學生，食品組優先於營養組。
4. 其餘要求請依任課老師之規範進行。

十、實習守則

實習期間應恪守實習單位之紀律與規定，準時上、下班，不無故遲到早退。請假者，須依實習單位之規定辦理。任意中斷者，視同放棄，不予計分且不得參加所有暑期實習活動。

十一、實習補助費用

各單位實習費採實報實銷，每名實習費補助至多 1000 元。

十二、實習懲罰原則

1. 符合實習條件且參與實習獲得分發，在實習前或實習時間，無故放棄實習者，記小過一次，該科成績零分計。
2. 實習時間與內容不得有私下異動情形。如有特殊情況，須先報備且經實習負責老師核准。

十三、實習獎勵原則

表現優異者，由產業指導業師推薦，再經負責老師提請系務會議確認後，頒授獎狀以茲鼓勵。

民國 95 年 6 月 2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104 年 10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

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「暑期實習」成績考核表

一、暑期實習生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二、實習期間：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

三、實習考核結果：

1. 該生實習評量表(見第二頁，請惠予填寫)

2. 該生實習總成績：_____ (請用等第 A、B、C、D、F 表示。A：特優，90~99 分。

B：良好，80~89 分。C：尚可，70~79 分。D：差強人意，60~69 分。F：不及格)

3. 總成績評分之依據(請勾選):

本校之學生實習表現評量表

貴單位自定之評量標準(若有，歡迎提供)

4. 綜合評語與建議:

實習機構及部門：

指導老師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「暑期實習」學生表現評量表

實習單位: _____

學生姓名: _____

評分人: _____

學號: _____

連絡電話: _____

實習期間: _____年____月

一、請針對學生暑期實習的實際表現，勾選最適當的選項:

項 目	極佳	佳	還好	不好	很差
1. 學習態度					
2. 負責心					
3. 專業表現					
4. 遵守規定					
5. 守時					
6. 人際關係(合群)					
7. 積極熱心助人					

二、若學生有表現特別值得嘉許之事蹟，請簡述之(若無，不必填寫)

三、若學生有以下不良行為，請勾選其實情程度:

項 目	無	偶而	經常	嚴重
1. 無故遲到、早退或曠職				
2. 與人爭執口角或鬧事				
3. 工作時違反禁止抽煙或喝酒之規定				
4. 說謊不誠實或造謠生事				
5. 其他(請說明: _____)				

★ 本評量可為成績評估之依據；實習單位也可以自定準則來評估總成績，則請惠予提供相關資料作為參考。

★ 本成績佔「暑期實習」課學期總分 60%。學生於暑期實習期間所撰寫的實習週誌，與開學後交的暑期實習心得報告(或成果報告)及於暑期實習說明會中的口頭報告，佔 40%。

★ 請於該生實習結束後一週內，寄回: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 ○○○老師收。聯絡電話: 04-26328001 分機○○○○○。謝謝! ☺

暑期實習單位訪視記錄表

訪視老師:

日期:

訪視時間:

前往訪視單位與地點:

受訪單位之接待/受訪人員:

訪視結果彙整:

	項 目	結 果
1.實習單位	1. 環境好壞	
	2. 提供之訓練種類	
	3. 提供之福利/限制	
	4. 對學生的滿意/抱怨	
2.實習學生	5. 適應性	
	6. 收穫及心得	
	7. 對實習單位滿意/抱怨	
3.其他		

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「暑期實習」 校內指導教授同意函

茲同意_____班_____生(學號:_____)於_____期間(起迄年月日)在本人實驗室進行暑期實習，該生已同意修習期間尊重本研究室及系上研究區域之公約，遵守公共儀器室和儀器使用與安全相關之管理辦法。若有故意違反而造成損害，願意接受處罰，與研究生一視同仁。

此致 暑期實習負責老師

指導教授:_____ (簽名)

學 生:_____ (簽名)

暑假實習負責老師:_____ (簽名)

日期: 年 月 日